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15:30 在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沈旭微、监事裴蓉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职工监事洪晓明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职工监事洪晓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7,698,4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94,682.51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6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